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鄭宜芳
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宜芳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巧巧贈品企業社，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6,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5,946元，及與兩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父母親，每月各4,500元，合計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4,946元，然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6,110,695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商銀)出具分180期，年利率5%，每月償還9,491元之方案，因超過伊可負擔之範圍，且並未計入資產公司債務，前置調解方案無法負擔，致調解不成立，伊實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並於110年8月17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卷宗查閱無訛，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㈠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查聲請人自陳於109年1月起任職於巧巧贈品企業社，每月薪資約為26,000元，惟因收入均領現金，無法提出薪資證明等語，此經巧巧贈品企業社出具之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8頁至第160頁），並檢視聲請人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狀態為退保（見本院卷第12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聲請人於107、108、109年度均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其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均為0元，名下別無恆產，均互可勾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8頁至第10頁、第68頁至第74頁）。是本院審酌上情，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聲請人之每月平均薪資26,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 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膳食費9,000元、水電瓦斯費900元、電信費用1,487元、健保國保1,868元、機車相關支出691元、房租2,000元，合計15,946元（見本院卷第5頁）。雖未見其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揭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乘以1.2倍即為15,94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5,946元，合於衛福部公告之15,946元，尚屬合理。
2. 另聲請人陳明需與兩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父母親鄭俊宏、陳明麗，每月分別支出扶養費用各4,500元，則每月聲請人需負擔之扶養費應為9,000元（計算式：4,500＋4,500＝9,000），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162頁至第163頁），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者，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1118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之母親陳明麗之部分，其108年、109年均尚有投資收入，且陳明麗之扶養義務人扣除聲請人仍有2人，聲請人之姐姐年所得60餘萬元、名下財產300餘萬元，弟弟年所得100餘萬元、名下財產800餘萬元，此有該二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不公開證物袋），則陳明麗如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其餘子女均甚有餘裕可盡扶養義務，而聲請人已債臺高築不能負擔自己生活，難認其有何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至父親鄭俊宏名下財產高達1200多萬元，每年仍有10餘萬元之所得額，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見不公開證物袋），渠資產與收入均甚

大於聲請人，難認鄭俊宏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此部分扶養費用不應准許。

3.是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為15,946元。

㈢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6,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5,946元，每月剩餘10,054元（計算式：26,000－15,946＝10,054），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總額達9,634,534元【計算式：0000000＋324780＋118351＋687084＋0000000＋931813＋607551＋66328＋97840＋874082＋228036＋533933＋598792＝9,571,889】，需約79.3年方可悉數清償完畢【計算式：9,571,889÷10,054÷12≒79.3】，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5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0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事，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曉玟